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要全面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执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要全面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执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	80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教育宣传资料发放数	>=	200		3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3		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法治进村讲座场次	>=	3		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0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	1.76	1.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	1.76	1.7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及时发放服装，服装发放后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及时发放服装，服装发放后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90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增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申诉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增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申诉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4	次/天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单位成本	<=	200	元/平方米	18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3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360.00	36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360.00	36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增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督促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增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督促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80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100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功能实现率	>=	9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修缮项目的满意度	>=	80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20	13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20	13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	80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3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0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信创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信创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效率	>	提升机关工作效率		上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二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增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二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增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	80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3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0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80	91.80	91.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80	91.80	91.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达到100%，年末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达到100%，年末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95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30		1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三要积极配合打好“三大攻坚战”；四要全面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效率和规范。案件审查期限在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益诉讼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八是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九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三要积极配合打好“三大攻坚战”；四要全面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效率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益诉讼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八是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九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0		4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未检法治讲座次数	≥	3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政府采购率	=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30日前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5%	≥	95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未检法治教育宣传资料份数	≥	100		2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安全的满意度	≥	95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要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司法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要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司法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跨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8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	8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3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0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